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宋仲浩  
電話：(03)3322101轉5221  
電子信箱：0760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201060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G10及G11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民國102年5月13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02年5月20日下午起舉辦6場說明會(辦理時間、場次及地點，詳如附表)。請 貴公所協助準備轄區內場次之說明會會場及茶水。
- 三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300份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計畫區相關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縣桃園市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綜合規劃科)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2份)

縣長 吳志揚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2010604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G10及G11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)案」計畫書及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2年5月13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分別訂於102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於陽明公園管理中心1樓禮堂（桃園市介壽路199號）、102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於桃園市公所4樓大禮堂（桃園市縣府路7號）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變更範圍：如計畫書及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市公所告欄。
 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四、受理方式：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- 五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
縣長 吳志揚